

花蓮縣崙山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校長說故事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推動閱讀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增進閱讀興趣，營造崙山書香氣息及校園優質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
 1. 第十週 4/29(四) (全校週會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制宣導)
 2. 第十五週 6/3(四) (全校週會：家庭教育宣導)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1. 配合法令規定課程，由校長選擇合宜的繪本來說故事。
 2. 校長說故事以繪本故事或校長的親身體驗來作分享。
- 五、說故事內容：配合法令規定課程之相關主題，選擇適合學生之繪本、童話、寓言故事、及其他相關題材為主。
- 六、工作分配
 1. 計畫執行、成果資料－陳家明老師
 2. 照相、協助－陳家明老師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2 日